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10084 号

致：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辰药业”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回购出具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康辰药业的行为以及本次回购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康辰药业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康辰药业、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等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康辰药业本次回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同意康辰药业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回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康辰药业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康辰药业的行为以及本次回购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康辰药业本次回购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回购的批准和授权

1. 根据康辰药业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查验公告文件，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对公司本次回购的目的及用途、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期限、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来源等涉及本次回购的重要事项均逐项表决通过。

2. 2021年1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3. 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根据《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的决议内容符合《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和《回购细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办法》《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4号），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7月8日核准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公告》（上证公告（股票）【2018】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8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为“康辰药业”，股票代码为“60359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以及《回购细则》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司住所地的市场监督、税务、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药品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3,773,001,207.7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961,989,372.00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1,542,434,205.17 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2,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照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约为 3.18%,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4.05%,占公司货币资金的比例约为 7.78%,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1,333,333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83%;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2,666,667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67%。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东的持股比例仍高于 25%,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及《回购细则》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回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 2021年1月2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2. 2021年1月2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本次回购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本次回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3.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本次回购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
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孙艳利

孙艳利

承办律师： 狄霜

狄 霜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